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裕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4月10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陳裕荃（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56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雖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之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固屬重度自由刑，然立法者認持槍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方採取重刑之一般預防功能管制。被告雖持搶多時，因擔保友人債務涉犯本罪，其行為雖有不該，但自始至終均未將槍枝擊發，對社會秩序影響有限，請考量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槍枝犯罪嚴重危害國內治安，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大，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彈為法律所管制，仍無故持有本案手槍、子彈，且自承為擔保友人之債務，而欲將本案槍彈交付債權人以為抵押，其行為極易造成本案槍彈在外流通，且被告持有本案手槍、子彈之時間長達2年，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情狀。本院斟酌上情，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客觀上特殊原因，或有何情堪憫恕等情形，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槍枝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至鉅，仍無視國家制定法律嚴加查緝取締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本案手槍、子彈，且持有期間長達2年，又意圖以本案手槍、子彈為友人債務之擔保，極易造成本案手槍、子彈在外流通，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帶來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所持有之槍、彈數量、種類，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29至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本院綜合全案情節，被告所為對社會安全及治安危害之程度，及犯罪之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情，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